

# 邯郸市教育局 邯郸市财政局 文件

邯教〔2020〕33号

## 关于转发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财政局，各级各类院校（含民办学校、幼儿园）：

现将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冀教财函〔2020〕1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各县（市、区）教体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主管学生资助和疫情防控的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制定详细方案，切实做好新学期学生资助的各



项工作。

二、全面排查、掌握信息，及时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县(市、区)教体局、各学校要根据有关部门及学校掌握的疫情信息，及时了解本地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体和生活等情况，聚焦疫情严重、农村边远村镇，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学生，由学校资助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及时将资助资金发到学生或家长手中。

三、采取措施，制定春季各学段资助方案。开学前，各县(市、区)教体局、各院校利用网络平台、校园网、班级群、电话等安全方式，提前完成资助政策宣传、资助申请、认定、比对、评议、审查、公示、部门审核、资金请示等资助各环节工作，按省规定资助比例，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和资金数额，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不漏一人(特别是患病的困难学生)。

四、开学时设立爱心绿色通道。各学校(幼儿园)开学时要设立爱心绿色通道，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零障碍入学。对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校采取减免学费、发放临时困难补助等资助措施，保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帮助他们渡过难关，让学生切实感受到“疫情无情人有情”，真实感受到学校和老师的关怀与温暖。

五、开学后，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各县(市、区)教体局、各学校应充分考虑疫情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

求，开学后，立即履行职责、完善程序，足额将国家助学金、生活补助等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帮助他们顺利度过疫情难关。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冀教财函〔2020〕10号）



2020年2月17日



# 河北省教育厅

---

冀教财函〔2020〕10号

##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省属普通高等学校：

近期正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全面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教育部财务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司函〔2020〕30号）精神，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是学生资助战线全面参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内容，是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既要按照统一要求，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职责，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方案，全面谋划和部

---



署好新学期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各地各校要综合运用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积极宣传疫情防控期间本地本校学生资助有关政策和工作措施，及时解答学生和家长的疑问，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帮助。

**二、积极资助患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各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根据有关部门及学校掌握的疫情信息，在全面摸排和日报等工作，及时了解本地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身体和生活等情况。要重点聚焦疫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重点关注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群体。对受到疫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及时对其予以资助。在本人或家人感染疫病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校后，各校要根据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国家资助的基础上，使用学校按事业收入或学费收入一定比例提取的学生资助基金，采取减免学费或临时生活补助等方式，保障他们的正常学习生活。

**三、全面落实好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各校要妥善安排好寒假留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和学习。各地各校应充分考虑疫情期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需求，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帮助他们顺利度过疫情难关。对于已经毕业且处于还款期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还本付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精神，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各

地各校要向借款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协调经办银行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失去还款能力的，各地各校要协调经办银行启动救助机制，为其办理代偿应还本息相关手续，减轻他们的还款压力。

各市、各省属学校要及时梳理总结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有关工作意见建议等，报送至省教育厅财务处，电子邮箱：jycw360@126.com。

教育厅联系人：盖冰清，联系电话：0311-66005072

财政厅联系人：杨皓翔，联系电话：0311-86771159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